家事聲請狀

（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人及會面交往方式）

承辦股別：

案號： 年度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號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

聲請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性別：男／女　　 生日：　　 職業：

住：

郵遞區號：　　　　　 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相對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性別：男／女　　 生日：　 職業：

住：

郵遞區號：　　　　　 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人及會面交往事件：

聲請事項：

一、酌定兩造所生之未成年子女○○○（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）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由聲請人任之。

二、相對人應交付未成年子女○○○予聲請人，相對人得依附表（註：請參酌書狀範例編號26）所示之時間、方式與未成年子女○○○會面交往。

三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：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協議離婚(裁判離婚)，兩造於離婚時，就未成年子女○○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並未約定。惟離婚後，該未成年子女住居○○縣（市）○○路○段○巷○○號，因實際上均由聲請人扶養照顧，相對人並未盡任何扶養照護之責，頃因相對人藉故將該子/女帶離，竟不交還。

二、聲請人自○○年○月○日起至○○年○月○日止之期間，均扶養照顧該未成年子女……………（敘明照護情形）反觀相對人（敘明不適任之理由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自不適合擔任照護該未成年子女。

三、相對人曾對未成年子女有家庭暴力、性侵害……（案號）等行為，不宜與該子女會面交往（或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仍有為父之關愛行為，同意如附表所示時間與該子女會面交往）。

四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及第107條之規定，請貴院裁定如聲請事項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一、離婚協議書（或民事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）影本乙件、戶籍謄本○件、……。

二、服務證書○件、薪資證明○件、財產權狀○件。（皆為影本）

三、請求傳喚證人○○○，住所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

四、民事保護令裁定（或刑事判決、開庭通知書）影本○件。

五、其他文件。

此 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（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家事法庭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

具狀人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簽名蓋章

撰狀人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簽名蓋章